

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1 名	代理教師	1. 有特教老師經驗者優先考量。 2. 具有處理特教業務等行政能力者優先考量。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普通班各類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本校具偏遠學校資格，得開放不同階段修畢教育學程並領有學程證明書者。 (依據 1041029 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辦理)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本校具偏遠學校資格，得開放不同階段修畢教育學程並領有學程證明書者。 (依據 1041029 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辦理)。 3. 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http://www.fces.ch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為三階段同時報名，時間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8:30-10:30 止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第 2 階段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8:30-10:30 止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辦理第三階段甄試。
第 3 階段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8:30-10:30 止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則不再續辦。

- 一、請於上班時間，採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需附委託書)，疫情考量亦可以通訊報名，資料需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到校。
-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埤頭鄉芙朝村芙朝路 205 號 電話：04-8925057
- 三、甄選地點：芙朝國小班級教室(如有異動，於甄試報到時告知)
- 四、請於甄試時間前 20 分鐘到人事室報到。
- 五、第二、三階段如有需要將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 六、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報名手續：(請依序集成一冊)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及切結書(附件三)；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四)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五)。
- (二) 檢附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印本(一律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影印，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特教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男性如服完兵役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 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或作品。

伍、甄選方式：

- 一、各類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試教 50%，總成績 100 分。
- 二、口試時間每人 8-10 分鐘，包含：自我介紹、親師溝通、教師特教專業能力等教育專業知識。
- 三、試教時間每人 8-10 分鐘，以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語文或數學進行演示(請自編)，並請準備一式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 四、9 分鐘會提醒一聲短鈴，10 分鐘到為一聲長鈴，請即刻停止試教，違者不予錄取。

五、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及試教（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口試、教學演示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陸、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或委託代理人)請**放榜次日(上班日)12:0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繳交）。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七、聘用期限：

一、自通知報到後，聘期自 115 學年度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起訖日止。

二、本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係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若聘用代理原因消滅，聘期即終止。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公布。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件一】 芙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國小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選證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滿兵役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請黏貼 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信箱							
學歷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高中職/五專						
	大學						
	研究所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業表現	(無者免填)						
<p>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p> <p>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p> <p>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 (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階段特教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檔案同意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9) 已服完兵役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p> <p>以上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p>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附件二】

**彰化縣芙朝國小 115 學年度第二次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招考次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8-10 分鐘)	教學演示	
口試 (考生每人 8-10 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 8~10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特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
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
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芙朝國小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
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茲 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
如有任何遲誤
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參加彰化縣
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代理教師/鐘點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